

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3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6578 传真: 0755-82926578

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6]00030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19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华维设计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收购了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形成商誉 404.37 万元。

基于该项收购,在购买日,华维设计公司以收购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及过渡期净利润计算商誉,我们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及负债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资产组组合中的其他资产的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期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因被限

制高消费、缺乏现金偿付能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质押给华维设计公司作为履约保障。我们无法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出具保留意见。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60.00 万元，以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绝对值）为基准，按 5%确定。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维设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准确计量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但根据现有资料判断，不会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3、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维设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上述事项仅涉及商誉、商誉减值、或有对价（业绩补偿）等特定报表项目，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涉及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符合出具保留意见的准则要求。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维设计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通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1号同心大厦210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姓名	杨尧
Full name	男
性别	1883-08-28
Sex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出生日期	13072719830628169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67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110002670079

2020.6.26





证书编号: 3606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2月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3年2月2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青如
 Full name: 陈青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7月21日
 工作单位: 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007210616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700721061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门追究。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门、登记机关报告，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